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如下(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1,577	159,853
營運成本		<u>(277,747)</u>	<u>(69,886)</u>
毛利		183,830	89,967
其他收入	4	26,937	1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439)	(982)
行政開支		(7,263)	(2,546)
上市開支		(11,093)	—
融資成本	5	<u>(2,355)</u>	<u>(1,146)</u>
除稅前溢利		187,617	85,304
所得稅開支	6	<u>(52,170)</u>	<u>(21,419)</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	<u>135,447</u>	<u>63,885</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u>0.22</u>	<u>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385	376,3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u>27,116</u>	<u>273</u>
		393,501	376,57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9,372	280,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2,436</u>	<u>12,520</u>
		1,181,808	292,9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1,709	127,678
應付董事款項	12(iv)	592	26,464
應付稅項		90,844	39,185
有擔保銀行借貸		<u>169,900</u>	<u>40,000</u>
		513,045	233,327
流動資產淨值		<u>668,763</u>	<u>59,633</u>
資產淨值		<u>1,062,264</u>	<u>436,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67,200	39,451
儲備		<u>995,064</u>	<u>396,755</u>
權益總額		<u>1,062,264</u>	<u>436,2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附註ii)	39,406	—	13,549	—	114,673	167,62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63,885	63,885
力富BVI與力富香港之股份交換 (未經審核)(附註iii)	(22)	—	—	22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384	—	13,549	22	178,558	231,51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1,145	31,145
力富BVI股份發行(未經審核) (附註iv)	67	173,481	—	—	—	173,5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附註v)	39,451	173,481	13,549	22	209,703	436,20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447	135,447
本公司與力富BVI之股份交換 (附註vi)	8,265	(173,481)	—	165,216	—	—
中國經營實體實繳資本之轉撥 (附註vii)	(39,316)	—	—	39,316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viii)	16,800	519,120	—	—	—	535,9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309)	—	—	—	(45,309)
資本化發行(附註ix)	42,000	(42,0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67,200	431,811	13,549	204,554	345,150	1,062,264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部分除稅後溢利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指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或「江蘇興宇」)之實繳股本約人民幣39,316,000元以及力富工程有限公司(「力富香港」)之股本約人民幣90,000元。兩間公司均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控制。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將力富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力富BVI」)以換取力富BVI發行之9,999股每股1.00美元之新股份。股本交換之差額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代價人民幣173,548,000元向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受劉先生控制之公司，進一步發行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中國經營實體之實繳資本以及力富BVI之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a)向旺基發行合共9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力富BVI之全部股本以及(b)按面值將當時由旺基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力富BVI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部分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 (vii) 重組(定義見附註13)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之實繳資本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19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5,920,000元)。
- (ix)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設立的股份溢價賬內的5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披露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1,5}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5}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可以提早採納，惟所有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首度生效之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而其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之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疏浚業務及(ii)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由於各業務提供的服務不同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各分部分開管理。

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與本集團提供的疏浚服務有關的輔助建設工程。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461,577</u>	<u>—</u>	<u>461,577</u>
分部業績	<u>183,830</u>	<u>—</u>	<u>183,830</u>
其他收入			26,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02)
上市開支			(11,093)
融資成本			<u>(2,355)</u>
除稅前溢利			<u>187,617</u>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57,707</u>	<u>2,146</u>	<u>159,853</u>
分部業績	<u>89,662</u>	<u>305</u>	<u>89,967</u>
銀行利息收入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28)
融資成本			<u>(1,146)</u>
除稅前溢利			<u>85,304</u>

分部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應收款項。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由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用於疏浚業務分部，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此分部的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為本集團對資產及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約人民幣4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結餘外)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額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疏浚業務	213,572	38,937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無	2,146
客戶B		
— 疏浚業務	無	84,980
客戶C		
— 疏浚業務	無	20,399
客戶D		
— 疏浚業務	245,594	無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11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26,929	—
	<u>26,937</u>	<u>11</u>

附註： 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獎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享受之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26,929,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本期間之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283	1,146
已貼現票據	<u>1,072</u>	<u>—</u>
	<u>2,355</u>	<u>1,146</u>

6.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3	1,687
匯兌虧損淨額	656	—
董事酬金	728	928
其他員工成本	8,635	6,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 本期間	1,043	1,154
— 於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990)</u>	<u>—</u>
員工成本總額	<u>9,416</u>	<u>8,394</u>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除張駿先生放棄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合共人民幣13,000元外，概無董事於兩個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5,447</u>	<u>63,88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u>612,154</u>	<u>110,97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已考慮到劉先生對重組之前構成本集團之公司注資的加權平均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份數目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2,387	216,0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u>532,387</u>	<u>216,084</u>
應收票據	<u>25,000</u>	<u>42,00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地方政府當局款項(附註4)	26,929	—
短期租賃包租船租賃按金	2,060	2,073
應收租金	300	300
保留應收款項	6,224	6,2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47	12,431
其他	2,225	1,328
	<u>41,985</u>	<u>22,356</u>
	<u>599,372</u>	<u>280,440</u>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同意就提供服務數目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月度報表由本集團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每月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70%至80%)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工程完成及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2,499	65,036
31至60日	80,898	32,045
61至90日	82,874	21,844
91至180日	210,941	62,552
超過180日	55,175	34,607
	<u>532,387</u>	<u>216,084</u>

應收票據賬齡介乎零至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進行貼現)已計入結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將已貼現票據的已收現金確認為有擔保銀行借貸。

保留應收款項指於保養期間(通常自提供服務完成起少於一年)由客戶保留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上一份每月進度證書日期就其保留應收款項編製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	22
91至180日	—	1,323
超過180日	6,224	4,879
	<u>6,224</u>	<u>6,22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82,012</u>	<u>103,10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892	17,990
預收款項	4,288	3,991
其他	<u>6,517</u>	<u>2,591</u>
	<u>69,697</u>	<u>24,572</u>
	<u>251,709</u>	<u>127,678</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8,083	22,730
31至60日	27,144	13,042
61至90日	16,286	11,081
91至180日	67,193	16,507
超過180日	<u>33,306</u>	<u>39,746</u>
	<u>182,012</u>	<u>103,106</u>

1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劉先生	收購挖泥船	—	346,000
鹽城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本混凝土」)	租金開支	26	26
鹽城興宇建材建造有限公司(「興宇建材」)	租金開支	2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經營實體與三本混凝土(一間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期為20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該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租金每年人民幣51,000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中國經營實體免費佔用興宇建材(一間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的若干辦公室空間。根據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與興宇建材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擔保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a) 抵押由(a)劉先生；(b)周淑華女士(「周女士」)；(c)李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的前董事)及(d)鹽城市豐宇機械有限公司及興宇建材(均為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的物業。

(b) 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物業的抵押獲解除，而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由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所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替代。

劉先生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解除。

(iii) 抵押本集團資產以支持授予旺基之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旺基從一間財務機構獲得貸款230,000,000港元。該項貸款之抵押為：(i)劉先生之個人擔保；(ii)旺基全部股本抵押；(iii)本公司全部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之權益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旺基運用上述貸款所得款項中的200,000,000港元以認購力富BVI的額外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40%的抵押(ii)至(v)獲解除並重新分配予另一間財務機構，以用作旺基於同日獲得另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之抵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旺基從另一間財務機構獲取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之抵押為：(i)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旺基40%之股本抵押；(iii)本公司40%之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註冊資本之40%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之權益之40%抵押。

上文(a)及(b)第(i)項擔保及第(ii)至(v)項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iv) 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指應付董事之酬金，具有無擔保、免息及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應付劉先生無擔保、免息及非貿易性質的款項。

(v)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為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7。

13.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其各自的股本參與人(即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i)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之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受遵守中國法律所限，翔宇中國可能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阻止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翔宇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披露且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之任何部分或設置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設置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設置的抵押者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保留基金並將放棄及將向翔宇中國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已宣派及分派及根據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

(ii)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舉行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於翔宇中國收購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前，翔宇中國可行使股東的投票權，猶如翔宇中國及隨後本集團根據代表委任協議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由翔宇中國選擇再續約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委聘翔宇中國按獨家基準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疇；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應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約22,276,000港元。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應翔宇中國之要求再續約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iv)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疇，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

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及於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全面終止。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付款及擔保費用(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還款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處理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的情況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悉數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擔保費用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缺少正規法定股本權益，惟翔宇中國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實質上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並從中獲利。

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翔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力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其於力富香港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代價為力富BVI自其股本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總計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因此，力富香港成為力富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將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旺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代價人民幣173,548,000元向旺基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透過將本公司於力富BVI及旺基之間進行拆分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交換，本公司於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

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的母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呈列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下文概述本集團之若干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1,577	159,853	188.8%
毛利	183,830	89,967	104.3%
純利	135,447	63,885	112.0%

收益。期內，本集團收益及溢利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約人民幣461,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9,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1,700,000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資金增加，以及中國的填海疏浚活動推動本集團疏浚服務的需求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型疏浚項目的數目大幅增加。

經營成本及毛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疏浚業務的經營成本為約人民幣277,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9,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7,800,000元(或297.3%)。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間經營收益增加、燃油成本增加及我們其中一艘挖泥船產生一次性搬運成本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000,000元猛升至約人民幣183,800,000元。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僅分別約佔收益的0.5%及0.6%，維持於較低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140.0%)。該增長乃由於本期間內為獲得新合約而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或192.0%)。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審核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890,000元(或2,689.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接獲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增長而提供的財務獎勵。

所得稅開支。 由於收益強勁增長推動除稅前溢利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2,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800,000元(或143.9%)。

期內溢利及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3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人民幣6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500,000元。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計算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時猶如已於該期初進行資本化發行。此外，由於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本集團注資(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較小，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較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資產淨值中為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58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6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融資。該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增加。

就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而言，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47天，而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95天。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均有所增加以及收付款增加所致。

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更趨穩健，令本集團得以根據其業務方向進行擴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挖泥船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擁有已承諾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173,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翻新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經營及出口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幣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奉行僅與具備良好信譽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融資與保持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提升，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以較以往更快的步伐推行其業務發展計劃。

至於公平值方面，本集團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中國的疏浚市場仍是中國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總疏浚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按31.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按約27.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上升。目前，中國疏浚市場面臨兩大限制：由合資格的疏浚公司提供的疏浚能力短缺以及疏浚效率偏低。

二零一零年，憑藉穩定的客戶關係、項目來源以及高效率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成功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最大民營疏浚集團的市場地位(按疏浚量計)。由於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無私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錄得約188.8%的增幅，純利增長逾一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新訂的疏浚合約金額(包括延展手頭合約)達到約人民幣25億元，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訂單餘額(稅前)達約人民幣32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疏浚項目主要位於曹妃甸、大連、天津及京唐港。關於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疏浚項目的資料及發展。

基建及填海疏浚項目

項目	詳情
曹妃甸工業區項目(河北省)／大連長興島港項目(遼寧省)／天津港項目(天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等項目均為中國大型港口長期擴建項目，其中曹妃甸工業區項目已納入中國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預期為期至約二零二零年；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在二零一零年亦由國務院指定為國家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天津港項目為在天津港港口擴建項目。— 由於此等項目的規模龐大，疏浚工程被分為多個階段，本集團過往一直持續提供上述疏浚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該等項目訂立的新增合約金額(包括延展手頭合同)共為約人民幣7億元。
京唐港項目(河北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為河北省一個旅遊區的疏浚項目，是一個一次性基建及填海疏浚項目。項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簽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人民幣6億元。

前景

充裕的手頭項目訂單餘額顯示本集團業務具有持續增長的潛力，並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其在中國疏浚市場的市場份額、競爭力及聲譽。本集團將利用充足的項目來源獲取更多合約，把握疏浚行業的增長機遇。下文所列為本集團即將開發的項目：

項目	詳情
東營港項目(山東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營港獲國務院指定為其長江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中的山東省長江三角洲總港口。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東營港項目的業主直接簽訂了東營港港口擴展項目第一期工程的意向書(不具約束力)，初步允許本集團參與該項目中的疏浚工程。目前，有關該項目第一期防潮堤的招標工作即將開始。— 管理層密切監控項目進度，有關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內動工。
鹽城市項目(江蘇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城市項目為十年期江蘇省海岸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總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055億元。— 本集團與業主直接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框架協議(不具約束力)，據此本集團獲委聘提供疏浚工程，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累積疏浚量合共不少於120百萬立方米(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 該項目有望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動工。

此外，本集團透過設立環保疏浚業務繼續拓展及擴充我們的服務。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項目

項目	詳情
武漢市項目(湖北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6 314 1536 655">—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就武漢市東湖、南湖及官橋湖的若干疏浚項目訂立了一系列意向書及框架協議(不具約束力)，其中包括與武漢市環保疏浚項目的業主武漢水資源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簽訂的合作備忘錄(不具約束力)。根據該備忘錄，於本集團(i)進口若干外國技術及設備以及(ii)成功完成官橋湖清淤脫水試驗項目後，本集團可根據法律程序參與東湖及南湖的湖泊清理工程。<li data-bbox="606 704 1536 1038">—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從瑞士進口一款名為「Mud Master」的淤泥處理設備。據瑞士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的資料，Mud Master為全球首款集裝箱大小的移動式淤泥分離及脫水機，適用於湖泊及池塘。Mud Master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運抵武漢，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工作。我們預期該試驗項目將於年內完成。此後，我們將與武漢合作方落實開展更大範圍的合作。<li data-bbox="606 1087 1536 146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進一步與該供應商結成一項為期五年的獨家戰略聯盟。據此，本集團被指定為該供應商於若干亞洲地區(包括中國)的獨家代理／分銷商，本集團將擁有於該等亞洲地區進口、使用及出售供應商的一系列挖泥船、雜草收割機、垃圾清理船及淤泥處理／脫水設備／裝置的獨家權利。本集團相信，結成戰略聯盟可保障我們對Mud Master的使用權，有助於本集團與該供應商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

項目	詳情
鹽都河流項目(江蘇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6 244 1522 372">— 為就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進行環保疏浚工程，包括復原水中生態系統、處理河流污水及提供河道改善服務，合同由本集團與項目的業主直接簽訂。 <li data-bbox="606 414 1522 623">— 該合約採用建設及移交法進行，即業主根據工程量分期向本集團支付費用:於地方政府驗收工程後支付約40%、之後約一年內支付40%、餘下20%於兩年內支付。作為回報，業主同意給予本集團每年不少於25%的投資回報。

除上述外，本集團正積極跟蹤其他極具規模的疏浚及疏浚相關項目。

報告期末之後的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與該供應商結成一項為期五年的戰略聯盟。據此，本集團被指定為該供應商於若干亞洲地區(包括中國)的獨家代理/分銷商。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前景」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000,000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購置挖泥船及疏浚設備；(ii)改善挖泥船的現有設備及機器；及(iii)支援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包括設立新項目辦公室及使管理資訊系統電腦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待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我們持有，並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獲認可金融機構。

關連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認為，該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我們能夠就僱員、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我們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技術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等。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普通股。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各有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由該計劃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屆滿、失效或獲行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淡倉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劉開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325,100,000	40.64%	—	—
周淑華	配偶權益	1	325,100,000	40.64%	—	—
董立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156,291,000	19.54%	30,000,000	3.75%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劉先生的配偶為周女士，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該32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立勇先生(「董先生」)為深旺有限公司(「深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深旺有限公司為156,291,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深旺(作為借出方)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作為借入方)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董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淡倉	
				股本	佔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本	佔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	—
周淑華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	—

附註：

-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劉先生持有的全部旺基股權已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高統」）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鴻竣」）。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淡倉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25,100,000	40.64%	—	—
深旺	實益擁有人	1	156,291,000	19.54%	30,000,000	3.75%
楊瑩瑩	配偶權益	1	156,291,000	19.54%	30,000,000	3.75%
鴻竣	另一位人士的代名人	2	69,000,000	8.63%	—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	—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CBI-AM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	—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30,000,000	3.75%	3,709,000	0.46%
	實益擁有人	2	69,000,000	8.63%	—	—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99,000,000	12.38%	3,709,000	0.4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99,000,000	12.38%	3,709,000	0.4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淡倉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99,000,000	12.38%	3,709,000	0.46%
高統	實益擁有人	3	45,900,000	5.74%	—	—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	—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144,900,000	18.11%	3,709,000	0.46%

附註：

- 董先生為深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深旺為156,291,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深旺(作為借出方)與建銀國際金融(作為借入方)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深旺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楊瑩瑩女士為董立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鴻竣為69,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鴻竣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全部股權，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CCBI-AMC擁有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CCBI-AMC被視為於鴻竣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為鴻竣名下所持69,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則由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國際集團及建行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深旺(作為借出方)與建銀國際金融(作為借入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深旺同意向建銀國際金融借出最多30,000,000股股份。建銀國際金融作為包銷商於本公司全球發售中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以加快股份分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建銀國際金融由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ayman)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控股、建行金融控股、建行國際集團及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國際金融根據上述協議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高統為45,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高統由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擁有全部股權，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由工銀國際控股擁有全部股權。工銀國際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擁有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工銀國際投資管理、工銀國際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高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分別由中央匯金持有57.1%及35.4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乃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並無與該守則產生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供董事會批核。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獲悉，德勤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德勤尚未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的解釋性資料。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及彭翠紅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並不計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ang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銀行專員、法律顧問、保薦人及核數師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